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元投信字第 20150761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元大寶來新興市場 ESG 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寶來全球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事宜。

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下同)104 年 6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2879 號。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存續基金之名稱：元大寶來新興市場 ESG 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寶來新興市場 ESG 策略基金)

(二)基金經理人：張哲銘

(三)投資策略：

本基金以環境、社會公平和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Equity /Corporate Governance，簡稱 ESG)議題為主要投資概念，依環境、社會公平和公司治理等三大面向，透過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團隊結合國外投資顧問堅強的投資研究實力與援，建構出以 ESG 為主軸的最佳投資組合標的，為基金績效表現奠定基石。

1.採由上而下(Top-Down)決定投資趨勢：

本基金將先採由上而下之策略，研究分析各投資國家之總體經濟情勢發展方向，考量各國政府針對 ESG 相關政策，評估各國符合 ESG 相關產業之發展潛力與投資價值，並觀察利率、匯率走勢，以決定各投資國家及產業之投資配置比重。

2.採由下而上(Bottom-up)嚴選投資標的：

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團隊結合國外投資顧問研究實力與援，先用質化方式篩選出符合 ESG 概念的投資標的，再經過量化方式挑選具優勢的成長企業，其投資策略流程如下：

(1)首先，在挑選符合 ESG 的新興市場股票方面，由下列三個層面作質化的判斷，從 1,200 檔新興市場股票中，挑出具新興市場 ESG 概念約 300 檔投資標的

a.環境成效(E)-評估公司如何管理環境問題，包括如何減少或降低產品和流程對環境的衝擊。

b.社會成效(S)-衡量公司如何處理對利害關係人(員工、顧客、廠商和社區的影響，包括人權、慈善行為、供應鏈管理、產品安全等。

c.公司治理的實踐(G)-企業對股東在公司治理及管理責任方面的承諾，包括公司永續經營報告書、董事會的獨立性、道德政策與實踐。

(2)而量化的方式，則是由前述符合 ESG 投資標的名單中，進一步評估企業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商業模式、盈餘增長潛力、股票評價等項目，再從中挑出高成長、經營管理佳、商業模式具優勢的企業，並關注其財務是否健全以及評價的合理性後，

最後挑出 40-60 檔股票形成最有效的投資組合。

3. 本基金之參考指標(Benchmark)：MSCI 新興市場指數。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元大寶來全球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寶來全球成長基金)

四、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重點說明

項目	元大寶來新興市場 ESG 策略基金	元大寶來全球成長基金
合併情形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跨國投資股票型	跨國投資股票型
可投資國家	全球。 (至少六成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	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尼、愛爾蘭、義大利、日本、馬來西亞、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秘魯、菲律賓、葡萄牙、新加坡、南非、南韓、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英國、美國、委內瑞拉、阿根廷。
基金投資標的	ESG 概念為投資主題。	本基金係以投資在高科技產業、電信服務產業、健康醫療產業、能源產業、公共事業、金融產業、消費用品產業、非循環性消費產業、原物料產業、基礎工業等十大產業中具有全球競爭優勢或區域市場領導地位之國內外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為主。
投資操作	<p>1.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2. 投資於下列國家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1) 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秘魯、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韓國、泰國、捷克、匈牙利、波蘭、俄羅斯、土耳其、埃及、摩洛哥、奈及利亞、南非、阿根廷、約旦、卡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香港、以色列及中華民國等國之有價證券。</p> <p>(2) MSCI 新興市場指數成份國家之有價證券；但前述 MSCI 新興市場指數成份國家係指定期檢視該指數每年 12 月底之指數現況為準。若本基金所投資國家遭 MSCI 新興市場指數剔除，則該國</p>	<p>1. 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五。</p> <p>2. 本基金投資於美洲地區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含)、投資於歐洲地區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含)及投資於亞洲地區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含)。</p>

項目	元大寶來新興市場 ESG 策略基金	元大寶來全球成長基金
	家有價證券投資比重不列入本日權重之計算。 (3)前述第(1)及(2)所列國家之企業所發行或經理而於海外掛牌交易之有價證券。	
經理費率	2.00%	當基金淨值為新台幣十元以上(含本數)時，基金經理費率為1.75%；當基金淨值為新台幣十元以下時，基金經理費率為1.50%。
保管費率	0.31%	0.26%

五、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截至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為止，本公司旗下管理 59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4 檔期貨信託基金，有鑒於部份基金同質性高，故本公司將對旗下產品進行整合，進而強化公司整體之競爭能力，此次提出元大寶來新興市場 ESG 策略基金與元大寶來全球成長基金兩檔基金的合併申請，並以元大寶來新興市場 ESG 策略基金為存續基金，元大寶來全球成長基金為消滅基金。

綜上，雖然目前元大寶來全球成長基金規模及受益人數均較元大寶來新興市場 ESG 策略基金多，然因考量元大寶來新興市場 ESG 策略基金係也是以全球為可投資國家範圍，不侷限於特定的產業股票，較元大寶來全球成長基金更具投資彈性，故建議以元大寶來新興市場 ESG 策略基金為存續基金。

前述兩檔基金皆屬跨國投資股票型基金，基於成本效益、基金規模及考量受益人權益等因素下，藉由合併兩檔基金以擴大其基金規模，將使基金資產管理更具經濟規模效益，增加基金資產運用之彈性，有利於提升基金資產管理的效率，同時降低基金管理成本，讓基金資產得到更妥善的運用，以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二)預期效益：

1.提升基金管理效率，降低投資風險，提升績效表現

兩檔基金合併後，元大寶來新興市場 ESG 策略基金(即存續基金)因基金規模擴增，可提升經理人操作彈性及靈活度，再加上研究與管理資源會集中在存續基金，將產生更大綜效，使基金經理人進行更有效的資產配置，以分散投資標的，降低投資風險，冀能進一步提升基金績效表現。

2.達成規模經濟效益，減少營運成本，優化產品組合

兩檔基金合併後，可因資產管理達規模經濟效益，使基金之各項交易成本及應行負擔費用降低，減輕受益人的投資成本負擔，透過兩檔基金合併，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

六、合併基準日：104 年 8 月 25 日。

七、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元大寶來全球成長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之受益憑證單位數可換發「元大寶來新興市

場ESG策略基金」之受益憑證單位數=元大寶來全球成長基金受益人持有元大寶來全球成長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元大寶來全球成長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元大寶來新興市場ESG策略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八、元大寶來全球成長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於合併基準日轉換至元大寶來新興市場ESG策略基金，得於公告之日起至104年8月21日止，向本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或轉申購其他基金，並免收轉申購費用；旨揭兩檔基金之受益人未於前述期間提出申請者(以本公司收件日為準)，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
- 九、元大寶來全球成長基金單筆申購及定時定額最後扣款日為104年7月31日。
- 十、自104年8月24日起至104年8月27日期間，為辦理元大寶來全球成長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元大寶來新興市場ESG策略基金，停止受理元大寶來全球成長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 十一、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旨揭兩檔基金之受益憑證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 十二、配合旨揭兩檔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受益人如需元大寶來新興市場 ESG 策略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自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查詢。
- 十三、如對合併作業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09-968。
- 十四、特此公告。